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优先购买权与关联方形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优先购买权与关联方形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盛氢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对盛氢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孟红、杨百寅、王猛

2023年3月16日